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財務業績</b>			
收入	<b>118,051</b>	316,051	(62.65%)
毛利	<b>1,669</b>	57,139	(97.08%)
期內虧損	<b>(64,740)</b>	(77,301)	(1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59,616)</b>	(78,821)	(24.37%)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11.31)</b>	(27.43)	(58.77%)
EBITDA (附註1)	<b>20,310</b>	45,640	(55.5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2,276,103</b>	2,319,171	(1.86%)
總負債	<b>1,166,118</b>	1,264,139	(7.75%)
流動資產	<b>1,010,077</b>	1,010,102	—
流動負債	<b>792,073</b>	802,261	(1.27%)
流動比率	<b>1.28倍</b>	1.26倍	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795</b>	45,156	(0.8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b>51.23%</b>	54.51%	(6.02%)
資產淨值	<b>1,109,985</b>	1,055,032	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57,553</b>	796,204	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b>1.63</b>	2.77	(41.16%)

附註1：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水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b>118,051</b>	316,051
銷售成本		<b>(116,382)</b>	(258,912)
毛利		<b>1,669</b>	57,139
其他收入淨額		<b>10,425</b>	13,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50)</b>	(18,352)
行政開支		<b>(51,453)</b>	(91,131)
融資成本	6	<b>(24,631)</b>	(29,33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50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564</b>	(19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182
除稅前虧損		<b>(64,876)</b>	(73,700)
所得稅開支	7	<b>136</b>	(3,601)
期內虧損	8	<b>(64,740)</b>	(77,301)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59,616)</b>	(78,821)
非控股權益		<b>(5,124)</b>	1,520
		<b>(64,740)</b>	(77,30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11.31)</b>	(27.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4,740)	(77,3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97</u>	<u>(12,004)</u>
	<u>12,997</u>	<u>(12,004)</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淨額	5,024	(80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	(3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u>-</u>	<u>(1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18,049</u>	<u>(13,00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6,691)</u>	<u>(90,305)</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2,465)	(89,769)
非控股權益	<u>(4,226)</u>	<u>(536)</u>
	<u>(46,691)</u>	<u>(90,3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2,396	446,5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2,250	130,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55,878	55,878
使用權資產		155,823	193,057
經營特許權		201,689	210,403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5,924	6,587
投資物業		177,759	175,052
其他無形資產		74,182	81,64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12	2,885	2,6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1	1,380
遞延稅項資產		5,269	5,612
		<u>1,266,026</u>	<u>1,309,0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815	57,58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663	1,7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11,449	11,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9,756	893,724
合約資產		599	59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51	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20,3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0	3,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50	21,424
		<u>1,010,077</u>	<u>1,010,102</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6,682	359,523
合約負債		22,509	22,374
銀行借貸		135,032	107,755
其他貸款		114,705	137,153
租賃負債		154,666	157,16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04	1,5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233
應付所得稅		16,728	16,459
		<u>792,073</u>	<u>802,2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8,004</u>	<u>207,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84,030</u>	<u>1,516,9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63,219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4,334	767,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7,553	796,204
非控股權益		252,432	258,828
<b>總權益</b>		<u>1,109,985</u>	<u>1,055,032</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165	26,226
銀行借貸		216,174	257,058
其他貸款		56,069	61,084
租賃負債		48,433	86,885
政府補助款		798	1,179
遞延稅項負債		26,406	29,446
		<u>374,045</u>	<u>461,878</u>
		<u>1,484,030</u>	<u>1,516,910</u>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供水服務	-	53,096
污水處理服務	27,927	46,43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57,55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56	34,832
電力銷售	53,401	91,001
壓縮天然氣銷售	4,342	6,834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822	203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	2,242
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	20,721	18,008
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	10,782	5,848
	<u>118,051</u>	<u>316,051</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公司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對財務表現評估之計量,並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本集團之獨立及可呈報分部。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本期間之分部呈列。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及
- (iv) 「廢物管理及回收」分部,主要從收集及回收玻璃樽之服務收入及收集廚餘之服務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 污水處理及 相關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7,927	58,565	-	31,503	117,995
隨時間確認	56	-	-	-	56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7,983</u>	<u>58,565</u>	<u>-</u>	<u>31,503</u>	<u>118,051</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7,578</u>	<u>(50,742)</u>	<u>(522)</u>	<u>750</u>	<u>(42,93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747)
利息收入					4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8,197)</u>
除稅前虧損					<u><u>(64,876)</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99,533	100,280	-	23,856	223,669
隨時間確認	92,382	-	-	-	92,382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191,915</u>	<u>100,280</u>	<u>-</u>	<u>23,856</u>	<u>316,051</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8,445</u>	<u>(55,299)</u>	<u>850</u>	<u>1,701</u>	<u>(44,30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34)
利息收入					21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6,584)</u>
除稅前虧損					<u><u>(73,700)</u></u>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 污水處理及 相關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24	-	333	4	362
利息開支	(2,046)	(12,085)	(1,620)	(683)	(8,197)	(24,6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564	-	-	-	56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25,796)	(10)	(352)	(725)	(27,018)
— 使用權資產	(144)	(10,334)	(289)	(1,520)	(813)	(13,100)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6,232)	(5,459)	-	-	-	(11,691)
— 其他無形資產	-	(8,746)	-	-	-	(8,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撇銷)/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	(1,582)	-	-	-	(1,726)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466	-	-	-	466
	<u>61</u>	<u>2,493</u>	<u>1,285</u>	<u>92</u>	<u>935</u>	<u>4,86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73	1	416	21	555
利息開支	(3,704)	(18,327)	(2)	(722)	(6,584)	(29,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9	(275)	-	-	-	(19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82	-	-	-	-	18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	(26,324)	(2)	(349)	(723)	(29,529)
— 使用權資產	(775)	(19,226)	(294)	(1,604)	(728)	(22,627)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903)	(6,594)	-	-	-	(27,497)
— 其他無形資產	-	(10,103)	-	-	(245)	(10,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12)	-	-	-	(426)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4)	-	-	-	(3,31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8)	3	(529)	-	(4,847)	(5,501)
	<u>37,193</u>	<u>13,139</u>	<u>1,543</u>	<u>799</u>	<u>16,329</u>	<u>69,003</u>
非流動資產增加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回收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2,983	1,433,930	404,646	54,391	130,153	-	2,276,103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1,381)	(562,853)	(267,484)	(32,647)	(179,189)	(22,564)	(1,166,1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5,480	1,487,216	397,439	56,784	122,252	-	2,319,171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4,325)	(622,736)	(261,972)	(34,751)	(216,212)	(24,143)	(1,264,139)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8,428	10,605
— 其他貸款	9,418	8,722
— 租賃負債	6,825	11,590
總借貸成本	24,671	30,91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0)	(1,578)
	24,631	29,339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62	5,993
遞延稅項	(2,698)	(2,392)
	(136)	3,60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銷售可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服務)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164	77,3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7	7,965
僱員成本總額	<u>31,881</u>	<u>85,306</u>
撇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11,691	27,497
— 其他無形資產	8,746	10,34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18	29,529
— 使用權資產	13,100	2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2)	42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	23
撇銷/(撥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	3,314
— 經營權無形資產	(466)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718	1,067
銀行利息收入	(343)	(5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2)	37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	<u>(2,229)</u>	<u>(2,156)</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9,616)</u>	<u>(78,82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527,093,022</u>	<u>287,360,96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11.31)</u>	<u>(27.4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合併按(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生效(「股份合併」)。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4,326,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6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1,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2,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1,7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2,885	2,633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11,449	11,274
	<u>14,334</u>	<u>13,907</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449	11,2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85	2,633
	<u>14,334</u>	<u>13,907</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	2,885	-	-	2,885	2,633	-	-	2,6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1,449	11,449	-	-	11,274	11,2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15,200	794,061
減：虧損撥備	(15,074)	(14,920)
	<u>800,126</u>	<u>779,141</u>
其他應收款項	92,793	95,605
減：虧損撥備	(43,486)	(42,895)
	<u>49,307</u>	<u>52,710</u>
應收貸款	246,136	243,884
減：虧損撥備	(245,497)	(243,295)
	<u>639</u>	<u>589</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684	61,284
	<u>899,756</u>	<u>893,72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3,027	53,618
91至180日	14,592	20,933
181至365日	45,161	46,058
1年以上	697,346	658,532
	<u>800,126</u>	<u>779,14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016	19,013
91至180日	5,955	7,785
181至365日	6,277	29,268
1年以上	108,952	87,713
	<u>138,200</u>	<u>143,779</u>
貿易應付款項	138,200	143,779
其他應付款項	214,122	227,397
應付利息	20,525	14,573
	<u>372,847</u>	<u>385,749</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46,682	359,523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6,165	26,226
	<u>372,847</u>	<u>385,749</u>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	-	(180,000,000)	-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87,361	28,736	2,873,610	28,736
股份合併	-	-	(2,586,249)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本 供股股份	57,472	5,747	-	-
	<u>287,361</u>	<u>28,736</u>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194</u>	<u>63,219</u>	<u>287,361</u>	<u>28,736</u>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7</u>	<u>1,484</u>
	<u>1,177</u>	<u>1,484</u>

## 17.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將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額外凍結兩年，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四會污水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對此案執行。法院表示，今後如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中國承認並認證針對執行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的仲裁裁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擔保人楊委樺及楊偉光下達仲裁裁決。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未能從楊委樺查明任何可供執行資產並宣判終止執行。法院表示，一旦找到任何可予執行的資產，將依法恢復執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發現四會污水擁有可供執行資產後，已恢復強制執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最終，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案件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牽涉雙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99,910,000元及還款時間表。前述的和解協議遞交予玄武人民法院，以撤回相關土地使用權扣押。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根據和解協議達成彼等合約責任的部分。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申索人民幣8,000,000元(確認為違約申索應付款項)。其後玄武人民法院撤回相關扣押土地使用權。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後，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彼等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d)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就建設工程訂立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據此，中民築友將擔任鴻鵠恒昌所開發之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建設項目承建商。為進一步釐清雙方權責，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界定付款期及其他權責，並協定按實際工程量以實際結付金額為合約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訂立合約終止協議，據此協定終止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簽訂結付協議，將最終結付金額釐訂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惠城區人民法院」)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要求鴻鵠恒昌結付工程款項及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聆訊案件。

經法院調解，鴻鵠恒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頒佈民事調解令，確認鴻鵠恒昌合共應付中民築友人民幣28,420,000元，而鴻鵠投資在結付該筆債務上負連帶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將該筆人民幣28,420,000元的建築債務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經中民築友申請，惠州市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沒收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書，違約金連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已列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涉事方正在商討和解協議，相關法律訴訟仍在持續。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d)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約(「工程合約二」)，據此中榮煜建築須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的建設項目承建商。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最近就工程合約二的若干建設款項發生糾紛，而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結付工程款項及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宣判：1.鴻鵠恒昌須支付建築費用(「**建築費用**」)人民幣15,670,000元連違約金及評估費用。2.鴻鵠投資須對債務承擔連帶責任。3.中榮煜建築對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於建築費用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無論是透過協商出售或拍賣所得)。有關建築費用已於年內錄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鴻鵠恒昌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城支行(「**惠城支行**」)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擔保協議，據此，鴻鵠恒昌向惠城支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0元(「**該貸款**」)。為擔保該貸款，鴻鵠投資與惠城支行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而鴻鵠投資、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本公司及鄧曉庭女士(「**鄧女士**」)與惠城支行訂立擔保協議。近日，惠城支行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對鴻鵠恒昌、鴻鵠投資、中光、本公司及鄧女士(統稱「**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36,080,000元及相關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以銀行貸款記賬。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同意對新中水(南京)3.8462%股權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深圳前海其後將其於投資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粵財」)(為深圳前海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新中水(南京)及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連同廣東粵財為「該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珠海橫琴同意對新中水(南京)0.0269%股權投資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收到該等投資者的購回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該等買方」)購回新中水(南京)合共3.872%股權(「總待售資本」)。同日，該等買方及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購回股權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該等投資者已分別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對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作為共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償還購回股權代價的欠款總額約人民幣22,900,000元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頒佈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深圳前海支付股權轉讓代價，包括投資金額人民幣22,740,000元連同累計利息和違約罰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海法院頒佈另一判決，勒令本公司及中國水業(香港)向珠海橫琴支付投資金額人民幣160,000元連同適用利息和違約罰金。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正就和解安排積極進行磋商。中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f)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中水」)(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融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分別向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國藥租賃會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分別租回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及深圳市新中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與國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國藥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7,000,000元購買填埋氣發電設施，並於其後將有關填埋氣發電設施租回予海南康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統稱「承租人」)連同各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相關擔保人(「擔保人」)已通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浦東法院」)的調解與國藥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浦東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長沙新中水、清遠市青泓、深圳市新中水及海南康達分別向國藥租賃償還租賃代價的欠款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人民幣18,080,000元及人民幣4,37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承租人及擔保人未能根據民事調解書償還欠款，國藥租賃遂向浦東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民事調解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有關個案因法定原因而被終止。前述的未償還租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租賃負債記賬。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及擔保人正就結付欠款與國藥租賃進行磋商，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17. 訴訟及仲裁(續)

- (g)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衡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A」)、湘潭新中水生物質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承租人B」)、衡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C」)、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D」)、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E」)、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F」)(統稱為「該等承租人」，全部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海通租賃」)各自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通租賃將向該等承租人購買生物質燃氣及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彼等。海通租賃就各項租賃資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提呈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海通租賃已於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向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提起訴訟，分別要求償還未付本金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連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承租人F及擔保人透過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上海黃浦法院」)促成的調解與海通租賃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調解，上海黃浦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要求承租人A、承租人B、承租人C、承租人D、承租人E及承租人F分別向海通租賃支付以下金額的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3,23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9,930,000元；人民幣6,620,000元；及人民幣6,62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述的未付本金以租賃負債記賬。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正與海通租賃就清償欠款進行磋商且中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成本及債務責任已記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1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5所述，經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計量後，本集團已將廢物管理及回收識別為獨立及可呈報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表現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中期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中期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或「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6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則為7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9,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78,82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18,051	316,051	(198,000)
毛利	1,669	57,139	(55,470)
毛利率	1.41%	18.08%	(16.67%)
除稅後(虧損)	(64,740)	(77,301)	12,56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9,616)	(78,821)	19,205
— 非控股權益	(5,124)	1,520	(6,644)
	<u>(64,740)</u>	<u>(77,301)</u>	<u>12,561</u>

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因對各項營運及公司職能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ii)期內貸款借貸水平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iii)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不再將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為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而宜春水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虧損則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業績。上述正面影響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營填埋場數量減少，以及隨著當地焚燒項目開展運作，運往填埋場用於發電的新垃圾數量減少，導致上網電量大幅下降。

## 收益及毛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部：(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118,05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98,000,000港元及55,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益316,050,000港元及毛利57,14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出售宜春水務集團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明顯倒退。後者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由於本地焚化項目的發展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i)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數目減少。這些負面因素被其他分部的業績改善部分抵銷，包括：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的收入增加；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的收入增加。

由於(a)出售宜春水務集團；(b)可再生能源業務表現變差；及(c)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導致毛利下跌。

##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10,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13,500,000港元)，減少3,0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5,99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96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2,280,000港元、銷售碳排放目標收入2,010,000港元、出售設備收益1,01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21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360,000港元，已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670,000港元及自若干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產生的違約利息合共2,69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1,45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51,45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56,580,000港元至5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9,480,000港元)，乃因對各項營運及公司職能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總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22,6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7,17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20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0,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09,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9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有739名全職員工。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閉若干堆填區及出售宜春水務集團。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44.81%，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4.64%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收益560,000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資陽綠州之49%股權。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4,63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4,7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9,34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借款，使整體債務水平相對去年同期下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以緩解重大貨幣風險。

## 庫務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 財務狀況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4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6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5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8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109,9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0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43,070,000港元至2,27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90,100,000港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5,100,000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供股章程 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該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該公告日期 的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68.00	68.00	-	15.00
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	15.00	-	15.0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10	7.10	-	-
	<u>90.10</u>	<u>75.10</u>	<u>15.00</u>	<u>15.00</u>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已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2,600,000港元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負債	10.00	1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60	2.60

詳情請參閱「於回顧期間／期後的重大事項」[集資活動]一節。

## 資本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6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南京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本集團所佔權益 (%)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65%	1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增加至177,7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投資物業輕微增加2,710,000港元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物業項目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7,808.23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扣除相關支出後，南京物業項目產生的總租金收入為2,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16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原材料)錄得51,8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90,000港元)。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4,3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10,000港元)，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2,276,100,000港元的0.63%。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計算的股份清單

於聯交所 上市的股份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初步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分類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變現/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電子產品貿易、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 放貸業務	1,528,000	2,091,500,991	0.07%	1,269	2,292	-	1,023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
富銀融資租賃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452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和 客戶轉介服務及提供醫療設備， 租賃5G基地台和儲能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203	-	(785)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放貸業務、物業分租和投資業務及 物業開發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390	-	(518)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和電子產品的 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貸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58,900,537	0.00%	2	-	-	(2)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
小計							2,885	-	(282)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介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 業股權投資集合 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8,913	11,449	-	2,536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
小計							11,449	-	2,536		
合計							14,334	-	2,254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90,000元(相當於8,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440,000元(相當於11,45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港元)。於中期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899,7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72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800,1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49,31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64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49,68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20,990,000港元至800,13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14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增加、污水處理費支付放緩，以及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

###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711,4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11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7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0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9,1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8.92%。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回顧期間，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有鑒於此，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港元)。

- (ii)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以及銷售固態有機肥料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6,89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0.8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 (iii) 就污水處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5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7.38%。增加10,39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升級改造工程後增加污水處理費以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 (iv)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錄得10,0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25%。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 (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2,7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59%。該58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廚餘收集已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3,400,000港元至49,310,000港元，由於土地收購金的退款。該減幅部分被人民幣匯率升值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1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可退回執法費用、研發項目保證金及建設項目應收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70,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因人民幣匯率升值而增加51,000港元至6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12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本集團以取得貸款。本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本集團對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本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清盤。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4,830,000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總額已幾乎悉數減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以確定借款人是否擁有任何資產。一旦找到該等資產，本集團將立即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貸款金額。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49,6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80,000港元)。減少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融資租賃按金支付租賃款項及攤銷。淨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源於就維修及鑽井工程作出的預付款項／按金、就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各種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166,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減少98,02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中期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1.2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166,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4,14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2,27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9,170,000港元)計算得出。

## 債務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21,9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05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一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35,032	25.87	107,755	19.14
其他貸款	114,705	21.97	137,153	24.36
	<u>249,737</u>	<u>47.84</u>	<u>244,908</u>	<u>43.50</u>
<b>按到期日分類</b>				
一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16,174	41.42	257,058	45.65
其他貸款	56,069	10.74	61,084	10.85
	<u>272,243</u>	<u>52.16</u>	<u>318,142</u>	<u>56.50</u>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u>521,9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437,605	83.84	447,050	79.40
無抵押	84,375	16.16	116,000	20.60
	<u>521,9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434,809	83.30	459,617	81.63
浮動利率	54,092	10.36	72,980	12.96
免息	33,079	6.34	30,453	5.41
	<u>521,980</u>	<u>100</u>	<u>563,050</u>	<u>100</u>

## 其他貸款

###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20,1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0,000港元)。

###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54,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券20,11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54,500,000港元，合共74,61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43.69%，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72,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7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五年與 二零二四年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供水業務	0.00	0.00%	53.09	16.80%	0.00	0.00%	16.28	28.50%	(53.09)	(16.28)
污水處理業務	27.93	23.66%	46.44	14.69%	13.23	792.21%	18.18	31.82%	(18.51)	(4.95)
建築服務業務	0.06	0.05%	92.38	29.23%	(0.88)	(52.69%)	20.20	35.36%	(92.32)	(21.08)
小計	27.99	23.71%	191.91	60.72%	12.35	739.52%	54.66	95.68%	(163.92)	(42.31)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 能源業務	58.56	49.61%	100.28	31.73%	(16.86)	(1,009.58%)	(4.76)	-8.33%	(41.72)	(12.10)
物業發展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廢物管理及回收	31.50	26.68%	23.86	7.55%	6.18	370.06%	7.23	12.65%	7.64	(1.05)
總計	118.05	100.00%	316.05	100.00%	1.67	100.00%	57.13	100.00%	(198.00)	(55.46)

##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參與中國的供水業務。

## 1.2 污水處理業務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項目(即宜春方科及宜春明月山)(統稱「宜春污水處理項目」)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該等項目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貢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80,000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40,000噸)。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7,930,000港元及13,23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14,120,000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8,03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62.87%。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8,510,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撇除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4,970,000港元及3,26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濟寧海源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升級及改造工程後，污水處理費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43港元至2.26港元不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噸0.98港元至2.13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比較 撇除宜春 水務集團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宜春 水務集團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撇除宜春 水務集團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收益	27.93	46.44	23.48	22.96	4.97
毛利	13.23	18.18	8.21	9.97	3.26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總計		<u>80,000</u>		

### 1.3 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建造服務為污水處理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損6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收益及毛利92,38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集團出售事項；(ii)二零二四年完成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及(iii)二零二五年的建造活動減少。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比較 撇除宜春 水務集團
		本集團 百萬元	宜春 水務集團 六個月 百萬元	撇除宜春 水務集團 本集團 百萬元	
收益	0.06	92.38	76.26	16.12	(16.06)
(毛損)/毛利	(0.88)	20.20	18.89	1.31	(2.19)

## 1.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二十四個項目正在營運，總裝機容量為84.47兆瓦。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58,560,000港元及16,86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41,720,000港元，而毛損擴大12,10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主要是由於(i)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數目減少；(ii)本地焚化項目投入營運，導致上網電量因運送到垃圾填埋場發電的新垃圾減少而大幅下降；及(iii)大部分經營開支屬非可變性質，跌幅與收益跌幅不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有二十四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三十六個項目)，產生約137,800.9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16.76%(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65,551.70兆瓦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84.47兆瓦，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29.8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0.33兆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39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57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5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2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4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3,300,000港元)及4,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5,160,000港元)。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b>				
<b>一 電力銷售</b>				
收益	百萬港元	<b>53.40</b>	91.01	(37.61)
(毛損)	百萬港元	<b>(15.87)</b>	(4.54)	(11.33)
<b>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b>				
收益	百萬港元	<b>4.34</b>	6.83	(2.49)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b>0.05</b>	(0.26)	0.31
<b>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b>				
收益	百萬港元	<b>0.82</b>	0.20	0.62
(毛損)	百萬港元	<b>(1.04)</b>	(0.84)	(0.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 固態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	2.24	(2.24)
毛利	百萬港元	-	0.88	(0.88)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b>58.56</b>	100.28	(41.72)
(毛損)	百萬港元	<b>(16.86)</b>	(4.76)	(12.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b>4.92</b>	<b>8.40%</b>	25.16	25.09%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b>48.20</b>	<b>82.31%</b>	63.30	63.12%
其他	百萬港元	<b>0.28</b>	<b>0.48%</b>	2.55	2.54%
		<b>53.40</b>	<b>91.19%</b>	91.01	90.76%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 沼氣之服務收入以及 銷售固態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b>5.16</b>	<b>8.81%</b>	9.27	9.24%
		<b>58.56</b>	<b>100.00%</b>	100.28	100.00%

##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物業項目(即文筆峰辦公樓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上述物業項目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項目的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分別位於南京市及惠州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56,884平方米。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三月	研發/商業(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 中心泰豪路3號, 惠南 大道以東	在建中(95%)	二零二六年八月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及/或 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56,884	116,591		

## 1.6 廢物管理及回收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玻璃資源」)在九龍及新界地區從環保署獲授兩份處理玻璃管理合約(「玻璃管理合約」)，為期五年，合約總值約31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玻璃資源從環保署獲授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在九龍西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合約總值約8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31,500,000港元及毛利6,18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收益23,860,000港元及毛利7,23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受廚餘合約在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運作所帶動。雖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只錄得三個月的營運表現，惟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反映了該合約全部六個月的貢獻。

廢物管理及回收業務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玻璃管理合約</b>				
收益	百萬港元	<b>20.72</b>	18.01	2.71
毛利	百萬港元	<b>4.89</b>	6.53	(1.64)
<b>廚餘合約</b>				
收益	百萬港元	<b>10.78</b>	5.85	4.93
毛利	百萬港元	<b>1.29</b>	0.70	0.59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31.50</b>	23.86	7.64
毛利	百萬港元	<b>6.18</b>	7.23	(1.05)

## 於回顧期間的重大事項

### A. 集資活動

(1.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

供股共提呈287,360,964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接獲合共181,236,446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獲提呈股份總數約63.07%。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106,124,5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6.93%。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補償安排項下的全部106,124,5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326港元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由於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供股條件經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提及，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負債約200,790,000港元，該筆債務屬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來到期。經評估多種集資方法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對本公司集資而言為最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此舉可使本集團在增強財務狀況的同時，不會進一步增加其債務或利息負擔。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68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其中(i)約6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每股供股股股的淨認購價約0.313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5,1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餘下15,000,000港元已分配至其他用途。更多詳情，請參與(1.2)節一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及供股結果的公告。

#### (1.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6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氣項目；及(iii)約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述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100,000港元。其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由董事會用於償還未支付的負債。該重新分配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優化其財務資源的運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合共57,47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12,6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220港元。除前述的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擬透過經營現金流、收回貿易所得款項及其他可能集資舉措結付未償還債務。這些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進行債務融資安排。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總額約203,64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及時處理及償還該筆未償還債務甚為重要。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在不會引致更多利息開支的前提下，屬解決債務的最有效解決方案。此舉視為審慎及對本集團保持財務穩定的最為有利。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其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 B. 潛在海外項目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印尼三寶瓏縣地方政府(「**三寶瓏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位於三寶瓏的填埋場(「**填埋場**」)管理之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填埋場的填埋氣發電、填埋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滲濾污水處理。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詩都阿佐縣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於詩都阿佐的一處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填埋氣發電**」)系統之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分別與三寶瓏縣政府及詩都阿佐縣政府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拓展堆埋場及填埋氣發電業務的另一項重大成就。
-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北干巴魯市政府(「**北干巴魯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北干巴魯的穆阿拉法佳垃圾終點站填埋場實行填埋氣發電管理項目之潛在合作。與北干巴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乃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可再生能源市場上邁出的關鍵一步，亦為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的第三次合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潛在項目仍在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再刊發公告。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569,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69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245,9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2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127,5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7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77,76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5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36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39名僱員)，其中45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31,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5,31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及二零二四年出售宜春水務集團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須予披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有以下變動：

- (1)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朱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朱燕燕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3,220,000港元，分為632,193,9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於股份合併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5,965,397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7,360,964股股份的5.56%（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632,193,928股股份的約2.52%（不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965,397股，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27,093,022股為3.03%。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各股東及登載於以上網址。

## 展望

###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動能減弱，國內環保產業在「雙碳」目標深化推進中機遇與挑戰並存。集團全體同仁緊緊圍繞「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於逆境中砥礪前行。然而，我們必須清醒認識到，集團當前正面臨著極其嚴峻的運營環境，其中龐大的應收賬款問題已成為制約集團健康發展的首要挑戰。於2025年6月30日，電費補貼應收餘額高達651,000,000元人民幣，2025年上半年暫未收到任何補貼。這筆巨額的現金流遲遲未能到位，對集團現金流造成了巨大的、持續的壓力。傳統水務板塊運營雖穩，但政府欠費問題尤為突出。高明區管網費拖欠；濟寧市海源和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因縣政府資金撥付問題導致長期應收款懸而未決，嚴重加劇了相關公司的財務風險。雖然集團有信心可以收回應收賬款，惟集團整體資金流受到嚴重制約，為維持正常運營和戰略投入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艱辛。

在內部，面對應收賬款帶來的巨大資金壓力和市場環境的嚴峻考驗，集團「降本增效、優化轉型」作為生存發展的關鍵。在外部，為突破當前困境並尋求新的增長極，集團堅定實施「雙輪驅動」，一是在穩固現有市場的同時，積極探索更可持續、回款更有保障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如綜合水處理新技術應用、廚餘垃圾協同處理等)，力求在上述逆境中擴大市場份額和盈利來源。二是全力開拓海外藍海，將目光聚焦於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依託勝策投資平台，集中資源加速推進已簽約的印尼等重點項目落地，並積極拓展新機會，致力於將中國成熟的生物質燃氣技術、運營服務經驗和工程能力推向海外，打造集團未來增長的核心引擎和國際競爭力。

## 一、香港環保板塊勢逆勢增長，構築跨境循環與海外拓展橋頭堡

在集團整體面臨嚴峻資金壓力和運營挑戰的背景下，香港環保板塊憑藉其獨特的市場定位展現出抗風險韌性和增長潛力，成為集團逆境中難得的亮點。玻璃回收量保持穩中有升，夯實了本地業務基本盤。跨境資源循環實現關鍵突破，成功批量出口庫存玻璃砂至馬來西亞，不僅有效盤活了積壓資產，更標誌著集團在打通國際資源循環通道上取得實質性進展，為後續規模化運作樹立了標杆。

深化粵港澳合作，探索價值新增量。目前集團正積極與廣東省生態廳緊密合作，共同探索「香港回收—廣東資源化」的點對點循環模式，旨在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玻璃資源化利用示範項目。此舉不僅拓展了後端高價值出路，更能有效服務國家大灣區戰略，為板塊注入可持續增長動力。廚餘回收業務在市場逆境中逆勢擴展，西九龍業務回收量超預期達成，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多元化回收領域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份額。

「雙輪驅動」加速構建，在穩固香港本地市場的同時，依託香港國際樞紐優勢，戰略性探索東南亞市場。通過輸出技術方案和資源整合服務，以「中間服務商」角色參與區域項目，積極構建「本地深耕+海外輻射」的發展格局，為集團開闢新的增長空間和收入來源。

## 二、綜合水處理板塊勢增長亮點頻現，創新布局著眼未來

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和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半年成為集團內部逆勢增長的亮點板塊。業績提升的同時為集團貢獻了寶貴的現金流，並通過資質升級與專利儲備顯著增強了集團在環保工程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業務拓展斬獲重大突破，成功切入高附加值的新興領域—生物航煤廢水處理，並於5月簽獲金額高達人民幣15,740,000元的項目訂單，創下公司單筆合同金額新高。有機固廢合作持續深化，與浙能集團淄川綠能環保公司合作穩固，成功簽約第二期餐廚垃圾提油項目，鞏固了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和持續收益來源。資質與專利構築核心壁壘，於2025年4月成功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大幅提升了參與重大項目的門檻和競爭力。新增二十八項核心專利，成果豐碩，為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及未來技術商業化提供了強力支撐。

前瞻性布局多項前沿技術，丹麥AQP水通道蛋白膜技術，已啓動在傳統工業廢水領域的市場拓展。德國EVCOM膜蒸餾小試裝置，目標鎖定新能源電池等高潛力領域進行實驗驗證。光量子窯設備，已吸引潛在客戶意向，推進工作有序進行。

### 三、海外板塊逆境中突破布局，打造未來增長戰略支點

2025年上半年，集團調整架構以勝策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面向未來的核心戰略方向，全面負責集團在海外投資發展、建設運營等相關工作。

印尼項目取得里程碑式突破，三寶龍、北干巴魯項目合資公司已通過關鍵司法審核，標誌著項目法律主體確立。完成與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顯示雙方對公私營合作的堅定承諾；目前正積極籌備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合作協議（PKS），項目落地進入倒計時。詩都阿佐項目成功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已啓動可行性研究（FS）工作，前期開發穩步推進。菲律賓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項目積極鋪路，菲律賓達沃市項目已獲得關鍵的非正式許可，獲准先行開展政策與法律可行性研究，掃清前期障礙。阿聯酋方面迪拜Al Qusais 填埋氣發電項目以聯合體形式成功入圍當地發電站標的，正處於合約簽訂前的最終階段；阿布扎比填埋氣制石墨烯項目的實驗方案已正式提交合作方評審，技術合作邁出重要一步。

### 四、水務板塊運營穩健，欠費重壓如影隨形

2025年上半年，生產運行穩定，水質達標率高（如高明華信達98.9%）。在嚴峻收費環境中，高明華信成為區內唯一一家收取6個月污水處理費的企業，並成功協商新收費方案保障未來收益。濟寧海源、海晟水務有限公司通過工藝優化有效降低成本，淨利潤完成率喜人，提標改造完成且水費單價提升。

政府欠費繼續是最大痛點，高明區管網費拖欠、濟寧縣政府欠款問題長期未解，導致應收賬款高達50,000,000人民幣，財務風險激增。現已成立專項工作小組，一方面強化政府與企業溝通催收欠款，另一方面在極端情況下考慮其他收回投資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回購業務或資產出售以保障股東及公司利益。

## 五、新中水沼氣發電板塊保存量，謀發展

上半年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中水」)聚焦精細化運營與技術升級雙輪驅動，有力保障了存量項目的穩定收益。2025年上半年，23個填埋氣發電項目及1個提純項目均運營平穩，為板塊提供基礎收益保障。電費補貼嚴重滯後，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仍未收到補貼，應收餘額高達651,000,000元人民幣，是板塊乃至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的主要來源之一。補貼政策依賴度高，收益受退坡電價及未來補貼政策重啟影響顯著。在IFC綠色融資基礎上，新中水創新融資模式(碳資產質押、收益權融資)優化資金結構，為新項目投資與研發投入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 六、工程建設板塊堅實支撐集團核心運營，技術築基開拓海外

深圳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賽」)作為集團工程能力的核心載體，在2025年上半年緊密圍繞集團戰略重心與項目需求，高效完成了各項工程保障任務，為集團核心業務(尤其是新中水沼氣發電)的穩定運行提供了堅實的技術與執行支撐。同時，積極為集團海外戰略落地提供工程能力儲備。

協同集團海外戰略布局，全力配合集團海外事業部，為印尼、菲律賓、阿聯酋等重點海外項目的規劃與前期工作提供工程技術與執行經驗支持，是集團「技術出海」戰略落地的重要工程保障力量。

## 七、產城融合板塊穩運營，招商物業顯韌性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物業管理提質增效，面對市場需求收縮，項目積極調整策略。截至2025年7月底，累計實現租賃面積12,281.77平方米，預計年末出租率可達85%。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債務重壓下求平衡，項目運營面臨行業深度調整與自身債務風險的雙重擠壓，形勢尤為嚴峻。當前一切重心工作圍繞「項目價值最大化」與「債務風險可控」的平衡艱難展開。

### 未來展望：化壓力為動力，聚焦核心，突破創新

展望2025年下半年，外部環境依然複雜，但綠色轉型的機遇更加清晰。集團將面對挑戰，圍繞核心戰略，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全力化解應收賬款危機，保障現金流生命線。將清收巨額電費補貼及污水處理費欠款作為下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高層級專項工作組，整合內外部資源。對濟寧海源、海晟水務等重災區，在持續催收的同時，務實評估並推進政府回購或資產處置方案，盤活存量資產，回籠寶貴資金。

堅定不移推進核心戰略—「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加速海外布局，依託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全力推動印尼等重點簽約項目(三寶龍、北干巴魯、詩都阿佐)的正式協議簽署與落地建設，確保海外拓展取得里程碑式成果。積極推進菲律賓、阿聯酋項目。

優化與壯大新中水板塊。在保障存量項目穩定運營基礎上，緊密追蹤補貼政策動向，窮盡辦法爭取補貼早日到位。深度挖掘碳資產價值精準對接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方法學等政策窗口，科學管理並交易存量碳資產實現資產溢價。探索「沼氣發電+農業有機廢棄物」協同處理模式，提升資源化效率。

鞏固香港環保橋頭堡。支持香港玻璃資源深化本地運營，並以東南亞為突破口，實質性落地技術輸出與資源整合項目，形成穩定海外收益。

綜合水處理：持續深耕工業廢水、有機固廢，強化技術定制化與項目執行力。重點突破膜技術(AQP，膜蒸餾)的創新應用驗證與商業化，打造新的增長引擎。

尋求農業板塊破局，嚴控風險。確保霍邱項目穩定運行，落實銀行貸款與燃氣銷售合同，推動餐廚項目落地。積極為勃利項目尋找有效合作方(如城投公司)，破解融資困境。對無望項目(如成武)果斷完成清算，及時止損。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滿足發展過程的資金需求，集團主動拓展其融資管道，並增強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及向多間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便為旗下項目的未來發展做好充分準備。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良好，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強化內部管理，凝聚發展合力。深化「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價值觀。持續優化組織架構與流程，提升運營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特別是海外業務、技術創新及資本運作方面的人才儲備。

巨大的應收賬款壓力是挑戰，更是倒逼我們深化改革、優化結構、提升效率的動力。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對此有清醒的認識和堅定的決心。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投資者及金融機構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和信賴以及就中國水業同仁的不懈努力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時不我待，本集團於下半年將繼續致力於維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新業務，並期望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經驗和成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